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
浙商大学〔2015〕218号

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培育学生的创新精神，充分发展学生的个性，不断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，培养与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，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。

第三条 学生“先进个人”分为：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两种荣誉称号。

第四条 先进个人评选实行申报制。每位学生在一个评比周期内只能申报一项先进个人荣誉。

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“三好学生”荣誉称号：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校、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和各项政治活动，素质评价的品德素质项考核列测评前25%。

（二）评比期内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成绩（最低要求学分课程）均及格（合格）以上（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准（课程补考成绩不作为计算依据）），素质评价专业素质项成绩列测评前20%，综合能力项成绩列测评前30%。

（三）英语成绩符合以下规定之一：

1．一、二年级学生，其当年度英语平均成绩须达到80分以上（其中国贸专业学生第二次评定时应取得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资格）；三、四年级学生取得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资格（其中英语专业学生达到专业四级合格以上、艺术类专业学生达到三级合格以上）；

2．托福考试成绩75分以上或雅思考试成绩6分以上。

（四）体育成绩符合以下规定：一、二年级学生评奖年度内体育课平均成绩在75分以上，三年级学生评奖年度内体育课成绩75分以上且体质测试成绩在良好以上，四年级学生评奖年度内体质测试成绩在良好以上。

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：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学生干部任职一学期以上，并在年度学生干部考核中获得优秀等级。

（二）评比期内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（最低要求学分课程）均及格（合格）以上，素质评价的专业素质项成绩列测评前40%，综合能力项成绩列测评前40%，素质评价品德素质项考核列测评前30%。

（三）英语成绩符合以下规定之一：

1．一、二年级学生，其当年度英语平均成绩必须达到75分以上（其中国贸专业学生第二次评定时取得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资格）；三、四年级学生取得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资格（其中英语专业学生达到专业四级合格以上、艺术类专业学生达到三级合格以上）；

2．托福考试成绩75分以上或雅思考试成绩6分以上。

（四）体育成绩符合以下规定：一、二年级学生评奖年度内体育课平均成绩在75分以上，三年级学生评奖年度内体育课成绩75分以上且体质测试成绩在良好以上，四年级学生体质测试成绩在良好以上。

第七条 在评比期内受到党、团、行政警告（含）以上处分或评比期仍处于处分察看期者不得申报先进个人。

第八条 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学生总人数的5%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学生总人数的7%。

第九条 先进个人以年度为申报、评审周期。在下年度第一学期，在学生申报基础上，经辅导员初审，学院审核、公示后报学生处复核，由学校批准。

第十条 获得校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者，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。获奖材料由学院归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, 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